

为赚10倍利润 4万元本金险被骗

警方提醒,我国明令禁止平台为虚拟货币提供服务,大家投资需谨慎

上个月,一直炒股的南宁市民张全(化名)开始炒区块链虚拟货币。注资4万元到平台后,一夜之间虚拟货币价格涨了55%左右,本来是件高兴的事情,可随后他发现平台里的钱根本拿不出来,他担心自己被骗。在金融服务外包公司的帮助下,他如愿拿回了本金,却也为此付出1万多元的代价。

4万元投资虚拟货币无法拿出

张全炒股已经10多年,对资本市场有一定的了解。去年行情不好,他在股市亏了不少钱。上个月,为了翻本他加入了几个股市直播间,跟着“大师”炒股。

一开始,他挣了一些钱,但是之后“大师”推荐的股票也不涨了。“大师”称,现在股市行情不好,为了弥补大家的损失,他推荐大家炒区块链虚拟货币。即大家在同一个平台上购买虚拟货币GOC,从而推高GOC的价格赚钱,预计收益能达10倍。而且资金不能随意注入,受到严格的限制,必须签订相关协议。

思虑再三,1月16日,张全向平台注入4万元。当天晚上,他在平台上看到,GOC价格开始拉升,他账面上的收益有55%左右。

1月18日,张全购买的GOC价格已

经翻了一番。“当时就觉得,反正已经涨了那么多,不如把本金先拿出来,之后不管是涨是跌都不会亏。”张全说。

可是在操作卖出时,他发现平台上卖出的“确定”按钮呈灰色,根本就点不了。他在不同时段操作了几次,都没法卖出。

随后,张全通过微信联系了平台的助理,请教卖出部分GOC的方法。平台助理答复称,当时大家同时注资购买GOC来推高其价格,如果不断有人中途退场会影响整体收益,目前还没有获得预期收益,要等8个月之后才能卖出。

“之前根本没说要等8个月。8个月的时间那么长,谁知道中途会发生什么事情呢?……”此时,张全担心自己受骗。

为拿回本金付出1.2万元代价

为了拿回本金,张全上网找资料,并根据一些网帖的介绍,通过微信联系了一家山西的服务公司。

外包公司表示他们有过不少成功的案例,可以处理这件事,但是要收拿回金额30%的费用。“我算了一下,如果4万元都能拿回来的话,损失1.2万元总比4万元都拿不回来好。”张全同意了。

1月20日晚,外包公司工作人员通过电脑与平台助理沟通,最后对方答应全额退还本金。但是第二天,平台方有人给张全来电,希望他重新考虑。张全

拒绝后对方又说,如果这个时候退出,要付40%的违约金,否则爱退不退。张全再次寻求外包公司帮助,经过一天一夜的等待,扣除一些所谓的汇兑损失后,平台方终于全额退款。

记者尝试用微信联系平台助理“豆豆”,表示想要投资GOC。对方非常热情,向记者介绍有很多人投资了GOC,最近还有人投资了250万元,收益可达10倍。当记者问投资是否受到限制以及何时能拿回本金和收益时,“豆豆”却对何时可以拿回本金和收益避而不谈。

我国禁止为虚拟货币提供服务

近年来,各种基于“区块链”技术、打着数字货币旗号的代币或“虚拟货币”层出不穷,越来越多的投资者将目光转向这类投资。不法分子借炒作“区块链”概念行非法集资、传销、诈骗之实,作案手段往往具有较强的欺骗性、隐蔽性和诱惑性。

警方提醒投资者,要警惕虚拟货币成为犯罪分子违法犯罪的工具。2018年1月17日,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发布“关于开展非法虚拟货币交易提供支付服务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”。目前,我国进一步加强对虚拟货币的风险管控,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从事代币发行

融资活动,任何所谓的代币融资交易平台不得从事法定货币与代币、虚拟货币相互之间的兑换业务,不得买卖或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代币或虚拟货币。

以虚拟货币为传销载体,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的方式获得加入资格,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,直接或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返利依据,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,骗取财物,扰乱经济社会秩序,其行为已构成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。可依法处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罚金;情节严重的,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

相关链接

虚拟货币是指非真实的货币。2013年流行的数字货币有比特币、莱特币、无限币、夸克币、泽塔币、烧烤币、便士币(外网)、隐形金条、红币、质数币。目前全世界发行有上百种数字货币。

央视曾报道,市场上活跃的代币有2000多种,传销平台超过3000家,此类犯罪涉案金额和危害非常大。

据《南宁晚报》

带娃游玩 只顾美景忘了娃

本报讯 据《南国今报》报道,2月10日,骤降的气温也难挡市民和游客外出游玩的热情。当日下午,在柳州市雀儿山公园内,柳北巡警大队警务110中队民警一连接到两起小孩走失的警情。

当日下午4时20分许,市民兰先生报警称,他6岁的儿子半小时前在雀儿山公园内走失,当时其儿子身穿暗红色上衣和蓝色牛仔褲。

原来,兰先生是外地人,当天带儿子到柳拜访亲戚。下午3时30分许,他带儿子到雀儿山公园游玩,由于只顾欣赏园内美景,儿子走丢了也浑然不觉。

发现儿子不在身边后,兰先生在公园里找了一个多小时也没找到,赶紧报警求助。民警赶到现场了解情况后,决定与兰先生分头在公园内寻找,并通知园内安保人员密切留意走散儿童信息。

经过约半小时的搜索,兰先生与民警再次相遇。这次,民警的警车内多了一个孩子的身影(一名与母亲走散独自瞎逛的9岁女孩,被

民警发现并带上警车)。兰先生远远看到警车上有个小孩,激动地跑向警车,跑近一看,才发现不是自己的儿子。

此时,兰先生已经有些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。他对民警说,自己今年已经50岁了,才有这么一个独子,“弄丢了回去怎么向妻子交代呀?”说话间,泪水差点就流了下来。

“你先别担心,孩子应该还在公园里,我们一定尽力寻找。”民警一边安慰兰先生,一边再次展开搜寻。10多分钟后,民警终于在公园一个花圃内找到了特征相符的一个小男孩,立即打电话联系兰先生,当男孩拿起手机喊“爸爸”时,民警从手机里听到兰先生激动的声音,悬着的心才放下了。

与此同时,110指挥中心也接到了女孩母亲的报警求助电话,民警立即致电女孩的母亲,相约在公园大门口会合。很快,母女俩就得以相聚。

少女为见网友离家出走

民警在宾馆房间找到两人,将少女带回家中

本报讯 据《南国今报》报道,2月8日凌晨2时30分,市民罗先生向柳州警方求助,称自己16岁的女儿前一天一早就出了门,到现在都没回家,打通电话之后,她称不回家过夜便挂断了。辗转向其同学打听,得知她竟是去约见“网友”了,情急之下只得报警求助。

柳北巡警大队白沙警务站民警接报后,通过电话询问罗先生是否知道其女儿的具体位置。罗先生介绍说,他女儿比较叛逆,他也是通过女儿的同学,了解到前两天女儿的一个网友从湖南来柳相约见面,该外地网友姓赖,住在三中路某宾馆。

随后,民警火速赶到该宾馆,经查询,前台服务员称确实有一个名叫赖某某的少年在宾馆3楼开了一间房。民警直接上楼敲门,一名少女应声前来开门,正是罗先生的女儿。

民警进入房间,看到一个少年正躺在床上睡觉。经民警查实,该少年就是来柳约见小罗的赖姓少

年。民警询问两人是什么关系,两人都称是恋人关系;民警进一步询问,得知小罗刚满16岁,而小赖还未满16岁,其户口在湖南,现随父母居住在深圳。

两个多月前,小罗和小赖在某聊天平台相识,随后很快发展成为网恋关系。大年初一,小赖从深圳坐车来柳见小罗,打算在这里过完情人节再回去。

民警严厉批评了小罗和小赖,大过年的就这样擅自离家,不仅让双方家长担心,也容易发生意外,这样的做法不可取;同时告诉他们,双方都未成年,应以学业为重,可以做朋友、做网友,但交往一定要有分寸,不可做傻事。同时,民警劝小赖尽早回家。

随后,民警带小罗离开宾馆,并将其送回小区。临别,民警再次告诫小罗,直接回家,不要再去找小赖了,好好在家陪父母过年,把心思花在学业上,否则以后只会追悔莫及。